



®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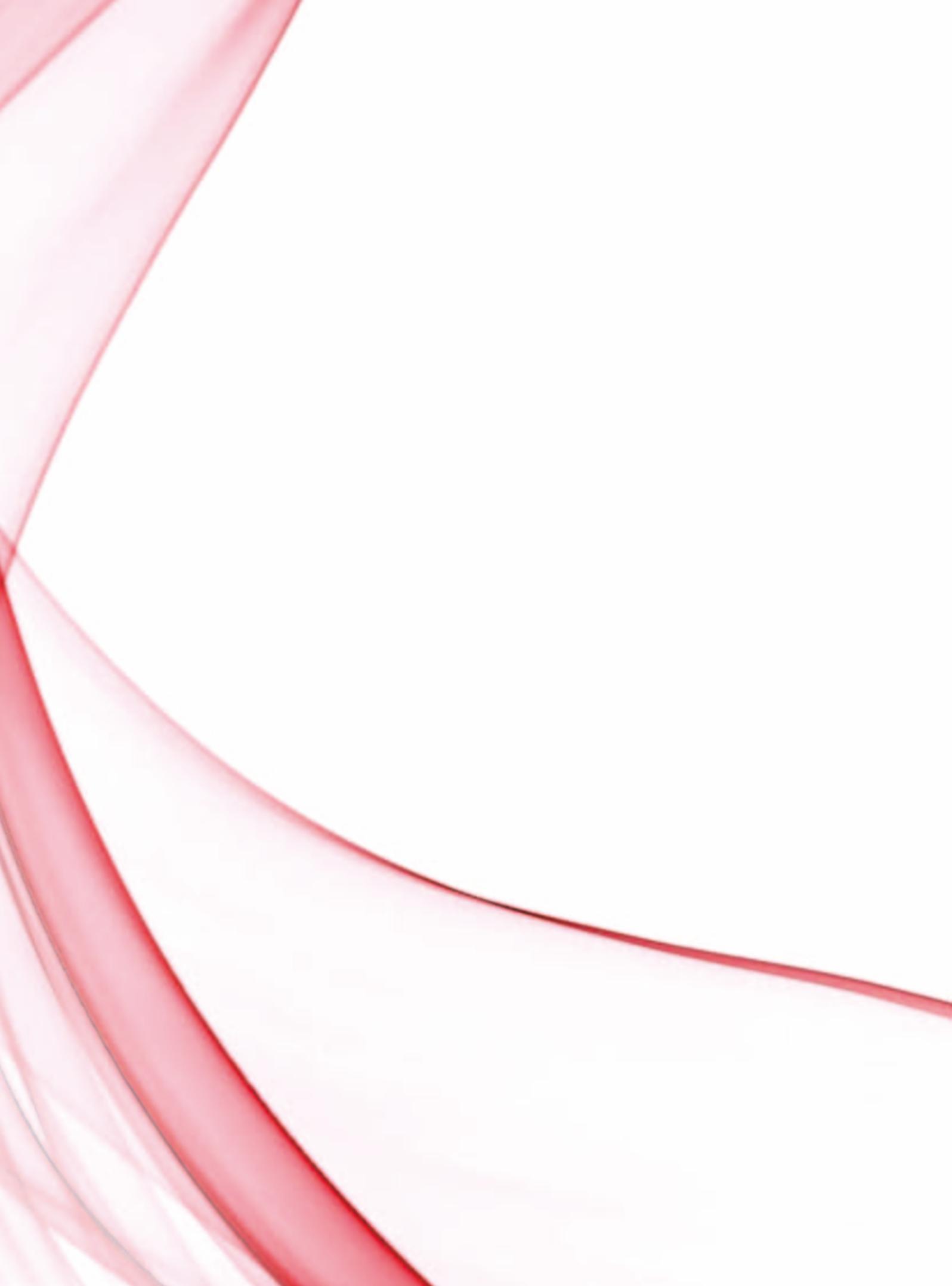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年度報告 **2014**



綠色能源 驅動世界



目錄

企業

- 2 公司資料
- 4 公司簡介
- 8 財務摘要

業務回顧及 企業管治

- 12 主席報告
-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0 獎項
-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38 企業管治報告
- 47 環境保護及社區關係
- 48 關連交易
- 53 董事報告

財務報告

-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天任先生(主席)
張敖根先生
陳敏如先生
史伯榮先生
張開紅先生
楊連明先生(於2015年3月27日辭任)
周建中先生(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先生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董良先生(主席)
王敬忠先生
何祚庥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敬忠先生(主席)
陳敏如先生
黃董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天任先生(主席)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法定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2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2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公司網站

<http://www.tianneng.com.hk>

公司簡介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 i) 用於電動車的動力電池和 ii) 經營電池循環再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是中國電動車市場最大的上市動力電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更首次成為中國動力鋰電池供應商主要企業。



公司簡介

本集團秉持「綠色能源 驅動世界」的信念，以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商」為戰略目標，經過29年的發展，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以電動車環保動力電池製造為主，集鋰離子電池、風能、太陽能儲能電池以及再生鉛資源回收利用等新能源的研發、生產、銷售為一體的實業集團。

本公司業務始於一九八六年，而本公司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把相關業務整合後併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八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1)長興總部、(2)煤山和(3)吳山，江蘇省(4)沭陽縣，安徽省(5)蕪湖市和(6)界首市及河南省(7)濮陽市（在建中）和(8)濟源市。

國際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經過多年觀察，對本集團均表認同；本公司分別入選中國低碳指數成份股、香港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成份股、恒生綜合行業指數工業製品業成份股以及摩根士丹利中國小型股指數成份股等。

註： 在本「公司簡介」章節，電動車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電動汽車。



公司簡介 - 生產基地分佈圖

濮陽基地



本集團河南循環經濟產業園，產品覆蓋華北地區

濟源基地



處於鉛資源大省，產品可覆蓋華中、西北地區

界首基地



產品可輸送到鄰近電池消費大省

蕪湖基地



位於國家級工業園區，與奇瑞新能源建立戰略合作

公司簡介 - 生產基地分佈圖



沭陽基地

本集團江蘇生產基地，產品供應華東市場

煤山基地

本集團發源地

長興總部

本集團行政研發中心，鋰電池製造基地

吳山基地

本集團在浙江的循環經濟產業園

財務摘要

(除按每股計算的數據外，賬目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綜合全面收益表(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14,043,731	13,635,060	9,887,641	5,438,321	3,752,8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7,102)	141,240	912,515	829,685	428,752
稅項	(114,115)	10,915	203,116	213,698	82,472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2,987)	130,325	709,399	615,987	346,280
非控股權益	11,930	(4,970)	(738)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304,917)	135,295	710,137	615,987	346,280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股)					
- 基本	(0.27)	0.12	0.65	0.57	0.32
- 攤薄	(0.27)	0.12	0.64	0.56	0.32

綜合財務狀況表(註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資產	8,713,603	7,904,226	7,445,211	4,782,851	3,084,525
總負債	5,967,963	4,841,959	4,322,868	2,282,377	1,128,363
淨資產/總權益	2,745,640	3,062,267	3,122,343	2,500,474	1,956,162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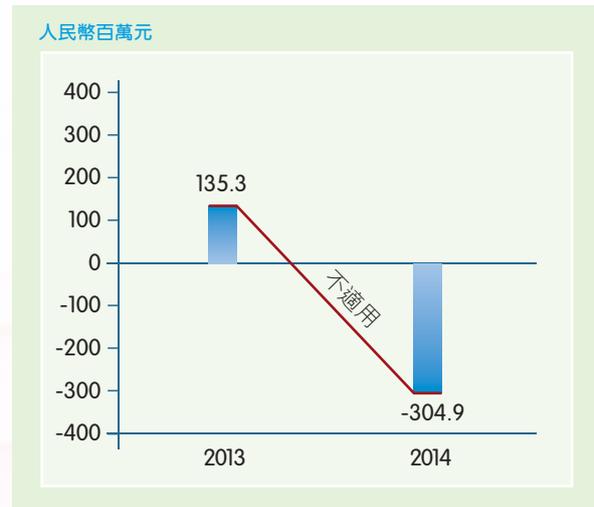
-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第57頁。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23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第58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24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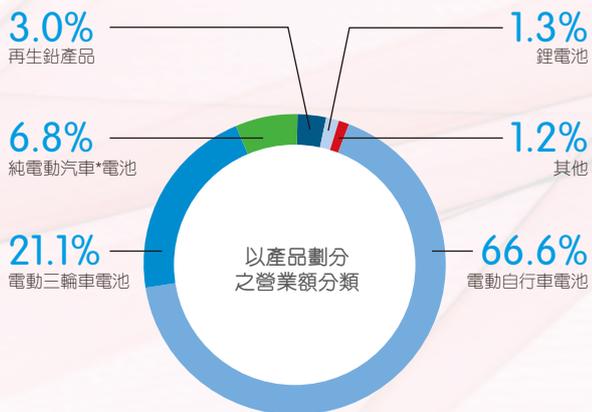
銷售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營業額分類



* 電動汽車包括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等。





堅實的

基礎

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宏觀戰略，於本年度通過彈性的定價策略及快速的應變措施，在新興產業板塊取得快速增長；在開拓、鞏固新興市場及引領行業整合中均達到預期目標。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0.44億元(二零一三年：約136.35億元)，較上年增長約3.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05億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1.35億元)，由盈轉虧。本集團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27元(二零一三年：盈利人民幣0.12元)，建議不宣派末期股息，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電動車

隨著中國工業化和城鎮化進程加快，中國已經呈現以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為代表的城市產業集群。然而，中國經濟近年的高速發展，導致不少人口密集城市承受不斷增加的霧霾威脅，為中國居住環境惡化敲響警鐘。目前，空氣質量惡化已經成為老百姓最為關注的問題，各級政府都非常重視，加大支持環保產品、推廣環保生產、構造環保社會已成為大勢所趨，電動車發展順理成為中國環保事業的核心部分。

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電動車發展有其獨特性，電動自行車最先於中國萌芽，經過十多年發展，現已擁有世界最大的電動自行車市場，保有量約1.3億台，舒緩了因傳統燃油交通工具帶來的尾氣排放問題。在政府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下，現時中國電動車發展正逐步有序地向電動三輪車和電動汽車擴張。

社會大眾已認定動力電池行業為中國電動車發展關鍵板塊，鉛電池企業加速擴張，致使2014年行業整體產能過剩。目前，電動自行車電池低端化、同質化現象嚴重，而高端電池供不應求。本集團作為中國動力電池行業標杆企業，正努力不懈滿足社會及市場的期望。

主席報告

2014年·變革轉型

剛剛過去的2014年，是宏觀經濟形勢嚴峻複雜、困難挑戰重重迭加的一年，也是本集團轉型升級、爬坡過坎邁出重要步伐的一年。面對新常態下增長動力換檔的經濟下行壓力，市場規律變化迅速，以及企業自身發展轉型的種種陣痛，為本集團在本年度經營過程中帶來不同的挑戰，但同時也帶來不少的機遇。

在中國經濟進入增速放緩的新常態下，究竟應該追求眼前短期增速，還是應追求中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是一個至關重要的戰略抉擇。本集團堅持宏觀可持續發展戰略，於本年度通過彈性的定價策略及快速的應變措施，在新興產業板塊取得快速增長；在開拓、鞏固新興市場及引領行業整合中均達到預期目標。儘管本集團首次錄得年度虧損，但本集團在2014年創新變革、轉型升級，主營產品結構向中高端轉型，鋰離子電池、電動汽車電池及廢舊電池回收三塊業務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比例有所提升，內部管控體系加強，為本集團2015年更好更快地發展打下堅實基礎，為股東長期回報做好充分的準備。

鉛電池行業環保整治及行業整合從2011年拉開序幕，到本年度已進入第四個年頭。在政府全方位抬高行業門坎，行業面對前所未有的淘汰潮，大批中小企業在「政策」和「市場」的雙重壓力之下已退出市場，企業數量由近2,000家銳減至200家左右，行業集中度大幅提升。在已經通過國家環保部核查及工信部行業准入核查的27家企業名單中，本集團佔5家，位列行業第一，集團環保實力備受認可。本集團秉承「責任為魂、創新共贏」的核心價值觀，通過機器換人提升工藝裝備水平，在2015年完成大部分環保和准入核查工作，樹立行業內環保新標杆。

主席報告

在鋰動力電池板塊方面，2014年是跨越的一年，隨著全新生產線於本年度投產，把本集團鋰動力電池整體年產能提升至1.25GWH，並因此置身全國同行前列。而鋰動力電池技術儲備在本年度更趨完整，三元材料、磷酸鐵鋰及石墨烯錳基鋰技術進入全國前列。

在新興業務板塊方面，微型電動汽車從2010年至2014年間，中國不少地方政府相繼出台支持微型電動汽車發展的政策，比如山東省、江蘇省、廣東省、河南省、河北邢台、湖北襄陽、湖南婁底和安徽阜陽等頒佈了相關的地方支持政策。這是給微型電動汽車發展釋放了正面信號，市場可以容納不同類型電動汽車，更重要的是微型電動汽車既是一般普通大眾可負擔的，又可減輕地方政府為電動汽車進行補貼的財政負擔，進一步提高中國電動汽車發展的可持續性，也符合全球新能源汽車發展的大趨勢，美國、日本及歐洲多國均出台了支持微型電動汽車發展的標準和管理規定。本集團2014年加強市場開拓，與100多家微型電動汽車廠家達成合作，電池銷售同比增長87%，市場佔有率穩固行業第一。

電動三輪車在農村及中小城市已被普遍使用，根據益普索2014年的電動車行業報告（「益普索報告」），於2014年年底，電動三輪車保有量已超過3,000萬台；而電動三輪車電池需求2014年年度增長更達27%。本集團緊緊抓住市場機遇，於2014年陸續推出長壽命、動力強、高比能量的電池新產品，電動三輪車電池銷售收入實現持續增長，對集團整體收入貢獻佔比大幅提升。

前景·新常態與新動力

面對電動自行車增速放緩，而電動三輪車、微型電動汽車高速增長的新常態，本集團緊緊抓住發展新興產業的新動力，未來實現電動自行車電池業務的平穩增長，加快發展鋰電池、電動汽車電池和廢舊電池回收三大新興業務。

電動自行車作為21世紀節能、環保、舒適的交通工具，順應政府治理霧霾、推廣環保產品的指導方向，未來將迎來巨大發展機遇。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計鉛電池將長期（2014-2020）佔有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約80%以上的市場份額，仍然繼續佔據市場主導地位；本集團將更好利用自身龐大的營銷網絡優勢，通過技術創新引領同行、產品升級引領市場、模式創新引領行業，進一步將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升級換代。

主席報告

作為戰略部署，本集團於多年前已開始投入資金研發電動汽車及自行車動力鋰電池並已量產。未來將繼續提升與整車廠合作，拓展二級市場銷售渠道，提升鋰電池在本集團的銷售比例和利潤貢獻，並以躋身中國動力鋰電池行業前列為目標。

在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業務發展方面，汽車電動化已是中國甚至全球一個不可逆轉的大趨勢。據益普索報告，微型電動汽車 2014-2020 年需求量將按 38% 年複合增長，預計到 2020 年，微型電動汽車電池市場保有量將突破 500 萬輛，成為中長期刺激鉛動力電池銷售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在配合中國國策、國情及自身優勢的情況下，將加強國際合作、引領標準制定、開拓下游市場、提升產品質量，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微型 - 可負擔 - 安全」的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

電動三輪車已被廣泛應用於短途物流運輸、市政管理及家庭日常交通等領域；按照益普索報告預計，中國電動三輪車市場保有量未來將按中高速增長，到 2020 年保有量將近 1 億輛。電動三輪車市場的快速增長將帶動電池強勁需求，預計到 2020 年電動三輪車電池的市場規模將靠近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規模，成為繼電動自行車之後另一主要動力電池市場。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拓展營銷渠道、提升售後服務、加強與廠家的合作。

在國家大力倡導循環經濟的政策指引下，本集團將全面深化鉛電池回收戰略。在華東基地獲得了浙江省唯一一張廢舊電池回收處理牌照，被國家標準委和發改委列為國家循環經濟標準化試點單位，並抓緊建設處於華北基地第二個廢電池回收再生基地，預計在 2015 年可投入試生產。展望未來，本集團希望在堅持保護環境、提升回收再生技術以及減低電池生產成本的目標下，能成為中國鉛回收業內的新標杆企業。

主席報告

總結而言，本集團將以穩中求進為總基調，以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傳統產業高端化和新興產業規模化為主線，以拓展電動汽車電池、動力鋰電池及資源再生等新興業務為重點戰略方向，以新材料、新工藝、新技術、新裝備為核心戰術，通過進一步提升新興產業銷售佔比、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益、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值，未來全面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本人深信，在堅持「綠色能源 驅動世界」的信念，並以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商」為戰略目標的推動下，本集團將會在新常態下，以新動力創新持續發展，長遠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對本集團員工的貢獻和辛勤工作衷心致謝，並感謝股東和業務夥伴的支持。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信念

「綠色能源 驅動世界」

目標

「全球領先的
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4 •
轉型升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儘管本年度中國動力電池行業充滿挑戰，本集團並首度錄得淨虧損；但這亦正好給予本公司一個難得機會作全面檢討，在生機勃勃的新能源行業裡，在中國政府全面支持的電動車產業中，在本年度為往後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進一步打穩基礎。

總結本年度的營運工作，「轉型升級」是本年度的重要工作綱領，當中有「三個轉型」及「四個升級」，分別是：

轉型一：加速往動力鋰電池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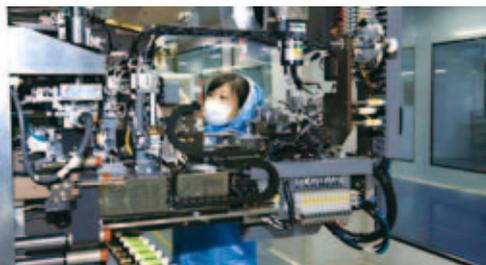
經過多年在動力鋰電池的研發，本集團現已擁有磷酸鐵鋰、三元材料及石墨錳基鋰等技術。在本年度，本集團更把整體動力鋰電池產能提升至1.25GWH，成功擠身中國動力鋰電池前列位置，而銷售金額亦較二零一三年度增長46.2%，一眾中國電動車生產商積極與本集團洽談合作。

轉型二：進一步往微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轉型

通過市場對本集團的微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不斷測試，從最初提供樣品到最終下大單，市場對本集團在本業務板塊給予高度認可。於本年度，本業務銷售金額達人民幣9.57億元，與去年比較大幅增長87.2%，佔本集團整體銷售6.8%（二零一三年：3.8%）。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在相關行業市佔率進一步提升至55%，穩佔行業第一。

轉型三：往電池回收再生行業深化轉型

從二零零八年開始，本集團開始電池回收再生業務發展，現已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華東及華北地區。華東再生基地已投產超過兩年，於本年度其生產已更趨成熟，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4.26億元銷售金額，與去年比較大幅增長93.2%，是本集團增長最迅速的業務板塊。而華北再生基地的建設於本年度已基本完成，預計於二零一五年會帶來銷售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升級一：鉛動力電池升級

在多年研發投放後，本年度在鉛動力電池有進一步突破，分別有「高倍率鉛碳電池」及「二氧化矽膠體電池」，該兩款新型電池在壽命、儲能量及放電等方面均有大幅改善，並將作為微型電動汽車的核心電池產品。

升級二：電子商貿升級

在本年度，本集團成功開立電池快修服務平台「小電驢」及在天貓開設「天能」網上商店，以O2O模式吸引全新客戶群，配合本集團全國的經銷商網絡，為整個營銷系統增值升級。



升級三：環保工作升級

於本年度，本集團不斷提升技術裝備水平，加快生產工藝改造，環保水平全面提升。在環保部公佈的通過環保核查及工信部公佈的通過行業准入核查名單中，本集團共有5家企業上榜，位列行業首位，本集團環保能力的提升成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升級四：環保社區關係管治披露工作升級

本集團將於發佈本年報後獨立發佈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從公司治理、市場運營、工作環境、社區參與、環境保護等幾方面全方位介紹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情況。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以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為總體目標，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136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140億元，較去年上升約3.0%；除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以外，所有業務板塊銷售均取得可觀增長，具體情況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銷售方面，本集團在本年度以「去行業產能」為目標，以彈性價格及提升營銷模式為主要策略；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行業年度需求規模同比下降約9%，本集團本年度電動自行車鉛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3.54億元，與去年比較下跌10.0%，主要由於單價下降導致，但市佔率仍維持在約35%，與二零一三年度比較大致相若，其他絕大部份競爭對手市佔率均只有6%或以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806名二級市場獨家分銷商，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94名增加了112名。本集團之二級市場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



在電動三輪車動力電池銷售方面，本年度以抓好市場爆發增長及城鎮化的機遇和搶佔市場為目標，以擴大與客戶戰略合作、加強向新農村城鎮市場進行產品推廣及借助電動自行車鉛動力電池龐大分銷網絡為主要策略；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行業年度需求同比增長率約27%，本集團本年度電動三輪車鉛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9.59億元，與去年比較增長31.5%，比行業增長高4.5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銷售方面，本年度參與引領微型電動車行業各界與政府一同加快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在中國微型電動車行業發展最迅速的地區（包括山東、河南及安徽等）進行了大量與電動車生產商戰略合作研究，同時與康迪汽車、時風集團、奇瑞汽車及山東唐駿等電動車生產商保持和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本年度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銷售為人民幣9.57億元，與去年比較大幅增長87.2%；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低速電動車電池行業排名第一，市佔率達到55%，大幅拋離其他競爭對手。

在鉛電池回收再生產品銷售方面，本年度銷售為人民幣4.26億元，與去年比較大幅增長93.2%，是本集團增長最迅速的業務板塊；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華東基地產能利用率進一步提高以及行業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同。

在動力鋰電池銷售方面，本年度銷售為人民幣1.80億元，與去年比較增長46.2%，增幅顯著；當中由於市場對動力鋰電池需求非常殷切，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大幅增加產能所致。

在研發方面，為保持產品競爭力，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發方面，本集團研發活動專注於開發清潔、耐用及環保的新能源電池產品。本集團目前擁有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浙江省院士專家工作站。2014年，本集團被國家工信部認定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被浙江省科技廳授予動力電池與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入選2014年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附屬公司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列入浙江省第一批「三名」試點培育企業。同時，本集團華東回收基地被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評為再生有色金屬綜合利用示範工程，亦被國家標準委、發改委列為國家循環經濟標準化試點單位，華北回收基地也成功獲批2014年工業清潔生產技術應用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依託一流的科研平台和強大的研發團隊，本集團在2014年發佈了石墨烯錳基鋰電池、高倍率鉛炭超級電池和智能雲電池三款新產品，其中，高倍率鉛炭超級電池榮獲國家重點新產品、富鋰錳基鋰電池通過浙江省新產品鑒定、智能雲電池與浙江省公安廳簽署戰略合作。同時本集團亦研發了包括汽車起停電池、軍用耐低溫動力鋰離子電池等在內的新產品，本集團憑藉強大的科研實力保障不同領域、不同廠家對新產品的需求，以技術領先引領行業新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12.6億元及約9.0%（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14.0億元及約10.3%），比去年分別下跌約10.0%及1.3個百分點。本集團在本年度分別通過降低委外加工比例和優化生產管理以及「鉛」市場價走低等因素，成功地把單位生產成本下降約5%；但由於不同規格鉛動力電池產品的銷售單價下降4%—9%，導致毛利率整體仍錄得下跌。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1.77億元減少約21.4%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1.40億元。下降主要由於財政補助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4.13億元增加約57.9%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6.52億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運輸費、佣金及廣告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3.67億元減少約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3.52億元。下降主要由於辦公費用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1.44億元增加約43.3%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2.06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借貸結構調整，增加長期借貸佔總借貸的比例，長期借貸利率較短期借貸為高令至利息支出上升；而貼現應收票據利息增加是另一利息支出上升原因。

稅項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1,092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度則為稅收抵免約人民幣1.14億元，這是由於本年度錄得稅前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四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7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8億元)，儘管年度虧損為現金流帶來壓力，但本集團通過減少存貨規模、縮減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規模，與及增加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藉此成功取得新增約人民幣9.02億元現金流，大幅改善經營活動現金流。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與及提取已抵押及定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7.9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7.8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9億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7.0億元、人民幣8,2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銀行結餘可作償還港元銀行貸款之用，因此本公司能控制相關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交易性投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2萬元)。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曾經進行相關投資，並錄得約人民幣343萬元利潤。在投資過程中，本集團已充分考慮資金運用，合理回報，流動性及市場狀況等因素，並有效控制相關風險，貫徹本集團穩健的資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41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億元)。基於健康的經營活動之現金流以及充裕之現金和銀行結餘，本公司相信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和滿足經營所需資金，並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25.00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4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付息貸款為人民幣10.7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5億元)。付息貸款人民幣34.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和2,800萬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算，而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3.15%至8.00%(二零一三年：3.19%至6.77%)。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優化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利用長期貸款以優化其貸款結構。

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7.14億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04億元增加10.2%。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21.6%至約人民幣40.93億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約1.8%至約人民幣46.21億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就生產廠房（主要是鋰電池廠房及回收再生廠房）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增加銀行存款。

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9.68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42億元增加約23.3%。其中，流動負債增長約17.0%至約人民幣48.62億元，主要由於應付帳款及短期付息貸款增加所致；而非流動負債則增長約61.5%至約人民幣11.06億元，主要由於長期付息貸款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狀況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0.95	1.09
速動比率	0.63	0.65
利息保障比率(註)	0.10	2.66

註： EBITDA除以總利息支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年初比較均有下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幅比流動資產增幅為大。利息保障比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稅前虧損導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16億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65億元)。主要開支來自鋰電池生產廠房、長興吳山基地、河南濮陽基地、江蘇沭陽基地及安徽界首基地建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入帳之款項約為人民幣6.8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0億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付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41.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經營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沒有作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的發展需求，不時檢討和監察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18**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億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8,268**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46**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0.32**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5**億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包括政府法定要求的計劃如中國的養老保險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失業保險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其他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獎項



獎項

全球新能源企業 500 強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被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評為 2014 年全球新能源業 500 強 **1**

中國輕工業百強企業

2014 年 6 月，本公司被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輕工業百強企業 **2**

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2014 年 2 月，本公司被工業和信息部評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3**

中國輕工業科學技術進步獎

2014 年 1 月，本公司新型納米稀土池產業化被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進步獎 **4**

中國電動車動力電池領導品牌

2014 年 3 月，本公司被益普索評定為中國電動車動力電池領導品牌 **5**

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百強

2014 年 1 月，本公司被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評定為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百強企業 **6**

再生有色金屬綜合利用示範工程

2014 年 11 月，本公司附屬公司被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評定為再生有色金屬綜合利用示範工程 **7**

全國企業文化示範基地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被中國企業文化研究會授予全國企業文化建設示範基地稱號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天任博士



張敖根先生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52歲，為本集團董事局主席、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規劃。張先生於中國蓄電池行業積累28年技術研發和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廠長，並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天能電池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張先生取得高級經濟師和工程師資格。

除於本集團擔任要職外，張先生亦於中國能源、電池及其它相關行業擔任多個職務，現為亞洲光伏產業協會副主席、新型電池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首任理事長、中國能源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電器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自行車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科技裝備業商會副會長、浙江省蓄電池行業協會會長、浙商全國理事會主席及浙江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當選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二零零一年獲選全國鄉鎮企業家，及榮獲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首屆科技新浙商、二零零九年風雲浙商、二零零九年中國電氣行業十大風雲人物、二零一二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二零一二年安永企業家獎、二零一四年光榮浙商、傑出浙商。張先生為張敖根先生之胞弟。

張敖根先生，5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採購中心、物資貿易有限公司工作，聯繫集團行銷管理中心。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擔任副廠長，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28年蓄電池產品營銷管理經驗。張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張天任先生之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敏如先生



史伯榮先生

陳敏如先生，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分管本集團的資本市場和企業文化工作，聯繫財務管理中心。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天能電池，擔任副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在浙江財經大學現代管理(財務總監)高級研修班學習，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上海財經大學高級投融資班學習。陳先生現為合資格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聯席會員，在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6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浙江湖州弁山建材集團公司及湖州金三發集團擔任副總經理。

史伯榮先生，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安徽公司的業務。史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零年獲擢升為該廠副廠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擔任天能電池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史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25年蓄電池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開紅先生



周建中先生

張開紅先生，5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全面主持蕪湖公司工作。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該廠副廠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擔任天能蕪湖公司總經理。從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天能集團國家級技術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蓄電池產品之研發、品質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28年經驗。

周建中先生，4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主管集團營銷管理中心、新能源事業部工作，同時主持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煤山基地、吳山基地工作。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天能電池市場管理科科長、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天能能源科技常務副總經理、天能動力能源總經理、天能電源材料總經理等職，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集團副總裁。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周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擁有20年蓄電池行業銷售管理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祚庥先生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先生，87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五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一九五六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核能研究所、高能物理研究所及理論物理研究所研究員及副所長。何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成為中國科學院院士。

黃董良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中國取得教授、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黃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黃先生現時為浙江物產中大元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萊茵達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王敬忠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為中國電池工業協會(China Battery Industry Association)副執行理事長兼秘書長，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3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趙海敏先生



王志坤先生

高級管理層

趙海敏先生，50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工作。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能電池總經理助理，主管售後服務，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兼管人力資源部，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天能電池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趙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及於二零零九年入學中國地質大學攻讀MBA課程。趙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加盟本集團前，趙先生曾任湖州金三發集團總經理助理，負責行銷、生產及採購管理工作。

王志坤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管理、證券投資和金融創新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上市辦主任、證券投資部經理、投資總監和總裁辦公室主任等職，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王先生持有美國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FOR PROFESSIONAL STUDIES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復旦大學(深圳市委黨校)國際金融研修班學習，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在投資管理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王先生亦擔任全國工商聯科技裝備業商會湖州分會秘書長等職務。在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深圳世紀證券有限公司和浙江華欣家紡有限公司，負責投資管理和企業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靜女士

劉兆輝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裁兼香港辦事處首席代表，負責本集團企業國際融資、項目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主管香港辦事處等工作。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分別於三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不同管理職位，在直接投資、項目管理、企業國際融資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1年管理工作經驗。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惠敏女士，47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許女士是香港會計師、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另外許女士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許女士擁有超逾25年之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專業經驗。

王靜女士，5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能電池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34年經驗。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學院工業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浙江財經學院現代企業財務總監高級研修班學習。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曾任職於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金三發集團、湖州天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管理和財務審計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維持和提高投資者信心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條文。張天任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盡量提升營運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董事會

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張天任先生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祚庥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黃董良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各董事」)在其專業領域均成就斐然，而且能夠表現高水準之個人及職業道德，品行正直。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32至34頁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除張敖根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張天任先生的胞兄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夠自行作出獨立判斷。

職能

董事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建議派付股息及對管理實行監督。儘管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給予充分自主權以處理日常的一般行政及管理過程，董事會在授權管理層行使其部分行政及管理職能時，已清楚指示管理權限，尤其是與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承擔任何義務前須作匯報並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有關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明確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末期、中期及季度業績(如有)；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
- 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通知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發行新證券；
- 與外方涉及佔本集團資本超過相關比率測試5%之聯營項目；
- 給予董事之財務資助。

此外，董事會實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和披露機制的功能如下：

-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該等會議之個別董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親自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天任先生	7/7	1/1
張敖根先生	7/7	1/1
陳敏如先生	7/7	1/1
張開紅先生	7/7	1/1
史伯榮先生	7/7	1/1
楊連明先生(於2015年3月27日辭任)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先生	7/7	1/1
黃董良先生	7/7	1/1
王敬忠先生	7/7	1/1

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如下：

何祚庥先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黃董良先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王敬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及行政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對保險的有效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責任

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董事真誠、勤勉及審慎地行事，並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舉行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事宜及財務表現的董事會會議；
- 監控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時效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利益可能存在的衝突進行監控及管理，包括濫用企業資產以及關連交易過程中的弊端；及
- 確保有隨時可採取用以保持本公司整體誠信的程序，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上述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由董事會通過及由提名委員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討論可計量目標（包括知識、適當之專業資格、相關業務背景及經驗、技能、相關管理專長、以及董事之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提名委員會認為在相當程度上達致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專注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技能專長、董事會成員技能，並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以達致董事會內適當之獨立性。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均已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變化，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之知識及技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已將其培訓記錄交予本公司。所有董事（即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楊連明先生、何祚麻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主要透過閱讀有關董事責任、防止違反上市規則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若干材料。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新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表示已透過出席內部簡報、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完成15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發展。

股東權利

根據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每個股東會均視為特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可決定這些股東會於任何地域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於呈交召開會議要求函時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股本總數十分之一之股份，而該些股份於公司股東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擁有此權利，或向公司之秘書提交召開會議要求函；可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按要求函內之議題進行討論。當公司收到要求函後必須於兩個月之內召開會議。

如董事會未能在收到召開會議要求函後之二十一天之內召開會議，該呈請人(該些呈請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引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公司全數負責。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提呈可以以公司秘書標明並交往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提呈人士必須陳述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等事宜，該提呈並須由所有提請人士簽署。本公司於獲接該提呈後，即證實提呈人士資料及確定該提呈是否適當，並將按其公司章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對董事會之查詢

為確保股東與董事會間之有效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股東通信程序。根據股東通信程序，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主席應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大會，或應在彼等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士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頁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及/或本公司之公關代表 –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提出詢問，該部門及公關顧問公司之聯絡詳情可於該網頁閱覽。

董事薪酬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王敬忠先生(主席)及黃董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敏如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循守則所載指引，其主要責任為就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及採納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王敬忠先生	1	1
黃董良先生	1	1
陳敏如先生	1	1

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議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調整建議（「建議」），建議已提呈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批准建議。

提名董事

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張天任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可能的新任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決定。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鑒於每名董事均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不能被三整除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提名程序基本遵循本公司章程細則。新任董事人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資格、技能及經驗將會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而進行挑選。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董事會的組成，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的退任。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張天任先生	1	1
黃董良先生	1	1
王敬忠先生	1	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董良先生(主席)、何祚庥先生及王敬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辭任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及相關薪酬以及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會定期審閱並更新描述審核委員會權力與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守則第C.3.3條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黃董良先生	2	2
何祚庥先生	2	2
王敬忠先生	2	2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此程序中，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獨立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與獨立外聘核數師各自的工作，以對彼等採取的程序及制衡機制實施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將其結論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收取報告，並與外聘獨立核數師會面以商討其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以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所作評估。

根據該等審閱及討論以及獨立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其相關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敦請股東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外聘核數師。

合規顧問

為更好履行上市規則中的責任，本公司委聘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任期為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年報的刊發日期止。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德勤確認其獨立性的函件、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範圍並批准其收取的費用。

德勤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年度法定核數服務。德勤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四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德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84萬元。就非核數服務而言，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已付及應付德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0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在本集團內部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建立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運行、保障資產以及確保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和遵守適用法規，亦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資料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和管理及降低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

本公司委聘國際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評估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已審查、考慮並討論本集團內部運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相關結論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推薦意見，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良好及充足。根據天職提供的系統改善建議，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內部管理及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已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而員工則擁有有關方面之適當資格和經驗。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維護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旨在為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其在知情條件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及時獲得資料。該等通訊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所有通函均載有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而投票的具體程序則已由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有用的平臺，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董事及獨立外聘核數師(如適當)將於會上回應提問。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獨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應負的責任載於第 61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變。

環境保護及社區關係

本公司積極開展環境保護，廣泛推行清潔生產，並致力於確保企業的自然和諧發展。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環境保護政策，並使用現代設備控制及定期監察廢料水平。本公司亦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監管規定。

2014年，本公司不斷提升技術裝備水平，加快工藝改造，環保水平全面提升。在環保部公佈的通過環保核查及工信部公佈的通過行業准入核查名單中，本集團共有5家企業上榜，位列行業首位，本集團也被國家標準委和國家發改委列為「國家循環經濟標準化試點」。本集團環保能力的全面提升成為集團中長期發展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同時，本集團隨後將發佈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從公司治理、市場運營、工作環境、社區參與、環境保護等方面全方位介紹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情況。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關連方交易是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下文第48頁至第52頁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d) 於本集團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
- c) 根據相關書面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對下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核數師已按上市條例就本集團於本節中所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已簽發其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已確認該等如此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沒有超逾上限。

該函件副本將由本公司提供予香港聯合交易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1. 與營業代表就一級市場訂立的產銷承包協議

背景

本集團已委聘多名營業代表（「營業代表」）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一級市場」）銷售本公司產品。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的承包協議到期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跟以下關連營業代表簽訂新的承包協議（「承包協議」），並設定有關交易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關連交易

若干營業代表(「關連營業代表」)為董事的聯繫人士，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下載列是於二零一四年內有效承包協議的關連營業代表名單：

關連營業代表姓名	有關連董事姓名	關係
1. 佘國清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夫
2. 陳勤峰	張天任、張敖根	表外甥
3. 張志明	張開紅	侄
4. 吳富華	張開紅	表兄弟
5. 杜月萍	張敖根	甥

交易理由

天能電池開業之時，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市場尚未完全發展。當時，非關連人士對該行業興趣不大，故天能電池管理層遂游說關連營業代表參與業務。

關連營業代表主要代表天能電池，洽商銷售交易、統籌付運產品及負責結算銷售等工作，彼等同時就此收取佣金，而天能電池則主要與客戶直接建立關係。於受聘期內及自其本身發展，該等關連營業代表已在本集團的一級市場與製造商建立網絡及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聘用營業代表參與協助發展業務的模式，從而加強集團於一級市場之產品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名(二零一三年：20名)營業代表，當中5名(二零一三年：5名)為關連營業代表。由於該等關連營業代表一直與本集團合作，故彼等所積累的悠久經驗、對本集團產品、企業文化及業務發展的認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甚為重要。然而，本集團並無依賴該等關連營業代表，因為所有該等關連營業代表向本集團轉介之銷售訂單最終均由客戶直接作出，而發票亦是直接向客戶開出。

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及政策

關連營業代表之佣金乃根據本集團之劃一出廠價與本集團產品之售價間之差額而釐定。根據承包協議，各關連營業代表同意其所促使客戶之還款責任。定價基準及政策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營業代表者的相若。

付款條款

支付予關連營業代表的佣金一般將按月計算及支付。付款條款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營業代表者的相若。

年度上限

關於與各關連營業代表訂立的新承包協議，其二零一四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1,000,000 元)。

年內實際交易價值

承包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總額為人民幣 5,216,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4,162,000 元)。

2. 就二級市場聘用獨家分銷商向經銷商銷售

背景

本公司已聘用多名獨家分銷商(「獨家分銷商」)向經銷商或電動自行車維修店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再由該等經銷商或維修店於中國零售市場(「二級市場」)轉賣該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以供更換。在二零一二年舊的分銷協議到期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跟以下關連獨家分銷商簽訂新的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允許他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三年期間，按統一出廠價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並轉售給其客戶，及提供售後服務。

關連交易

若干獨家分銷商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獨家分銷商」）。以下載列關連獨家分銷商名單：

關連獨家分銷商姓名	有關連董事姓名	關係
1. 陳玲玲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
2. 陳會池	楊連明	妹夫
3. 楊連成	楊連明	兄弟
4. 張開明	張開紅	堂兄弟
5. 陳春華	張開紅	妹夫

交易理由

天能電池開業之時，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市場尚未完全發展。當時，非關連人士對該行業興趣不大，故天能電池管理層遂游說關連獨家分銷商參與業務。

關連獨家分銷商主要經天能電池授權於指定地區推銷產品。然而，該等地區的產品需求並無依重關連獨家分銷商。於受聘期內及自其本身發展，該等關連獨家分銷商已在本集團的二級市場與經銷商及商舖建立網絡及業務關係。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是繼續聘用獨家分銷商，進一步開拓電動自行車電池之二級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06名（二零一三年：1,694名）獨家分銷商，當中5名（二零一三年：7名）為關連獨家分銷商。由於該等關連獨家分銷商已長期與本集團合作，故彼等所積累的悠久經驗、對本集團產品、企業文化及業務發展的認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甚為重要。然而，本集團並無依賴該等關連獨家分銷商。

定價基準及策略

關連獨家分銷商按本集團之劃一出廠價另加劃一固定送貨費用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作轉售。政策與提供予本集團之獨立獨家分銷商者相似。

付款條款

關連獨家分銷商應以現金或匯票悉數預付。提供予關連獨家分銷商之付款條款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獨家分銷商的相若。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關於與各關連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其二零一四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0,000,000元)。

年內實際交易價值

與關連獨家分銷商訂立的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9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600,000元)。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動力電池生產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6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不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約人民幣4.85億元及人民幣3.48億元之在建工程已分別竣工及轉撥至樓宇、廠房及機器。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其生產設施。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08億元購買樓宇、廠房及機器。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中以每股1.92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新發行股份及若干當時股東提呈出售的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71,657,000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於年內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列之建議用途予以使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為強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公司與六名承配人(彼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訂立配售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3.50港元配發及發行110,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於配售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已向PrimeLeader Global Limited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3.5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6,700,000元)，本公司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27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9,700,00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擬將通過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鉛回收廠之投資、生產設備之技術改造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該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以上描述的用途上。

董事報告

股本及發債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年內，為使本集團有更多資金來源以發展業務，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國內的機構投資者發行兩期累計8億元人民幣的企業債券，其年期分別為5年及6年。有關該發行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620,502,000(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87,476,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之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天任先生(主席)
張敖根先生
陳敏如先生
張開紅先生
史伯榮先生
楊連明先生(於2015年3月27日辭任)
周建中先生(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事：

何祚庥先生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如下：

何祚庥先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黃董良先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王敬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王敬忠先生及周建中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及/或第8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所有執行董事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屆滿，此後執行董事的任期於每一年續期一年。在雙方同意下所有執行董事之合約均續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可於一年內屆滿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界定)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如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存置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

(a)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07,855,650 (L)	36.68%
	配偶權益(附註2)	700,000(L)	0.06%
張敖根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3,641,022 (L)	1.23%
陳敏如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343,152 (L)	0.48%
張開紅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8,884,174 (L)	1.70%
史伯榮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5,686,141 (L)	1.41%

董事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a) 長倉(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楊連明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5,159,151 (L)	0.46%
何祚庥	實益擁有人	240,000 (L)	0.02%
黃董良	實益擁有人	240,000 (L)	0.02%
王敬忠	實益擁有人	24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407,855,650股股份由張天任先生全資擁有的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700,000股股份按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楊亞萍女士。楊女士為主席張天任先生之配偶。
3. 13,641,022股股份由張敖根先生全資擁有的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4. 5,343,152股股份由陳敏如先生全資擁有的Profit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5. 18,884,174股股份由張開紅先生全資擁有的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6. 15,686,141股股份由史伯榮先生全資擁有的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持有。
7. 5,159,151股股份由楊連明先生全資擁有的Success Zone Limited持有。

(b) 其他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68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其他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均為董事之關連方)名單已詳細列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告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授出58,66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在該等購股權中，2,21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之聯繫人。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均為董事之關連方)名單已詳細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告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第58頁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

董事報告

董事於競爭對手中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表明如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總概約百分比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07,855,650 (L)	36.68%
	配偶權益(附註1)	700,000 (L)	0.06%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7,855,650 (L)	36.68%
楊亞萍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00,000 (L)	0.06%
	配偶權益(附註1)	407,855,650 (L)	36.68%
Citigroup Inc.	保管人 – 法團／	63,447,686 (L)	5.70%
	核准借出代理人／	63,283,534 (P)	5.69%
	受控法團權益／	122,000 (S)	0.01%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

- 407,855,650股股份由張天任先生全資擁有的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700,000股股份按購股權計劃授予楊亞萍女士，楊女士為主席張天任先生之配偶。由於楊亞萍女士為主席張天任先生之配偶，故其擁有之權益被視作張天任先生所持有之股份部分。

董事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議授出合共36,340,000份購股權。35,310,000份購股權獲接受並於當日授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該計劃提供及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合共44,720,000份購股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已獲通過。

更新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已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58,660,000份購股權。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予期權 日期前本公司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 前本公司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期內根據		購股權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 股本的股權百分比
										購股權 條款或 計劃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何祚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	100,000	-	-	-	100,000	0.01%
黃董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	100,000	-	-	-	100,000	0.01%
王敬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	100,000	-	-	-	100,000	0.01%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18	3.02	-	38,530,000	-	-	-	(4,320,000)	34,210,000	3.08%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	58,360,000	-	-	(1,730,000)	56,630,000	5.09%
						38,530,000	58,660,000	-	-	6,050,000	91,140,000	8.20%

董事報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簽訂之委任函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屆滿，此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每一年續期一年。在雙方同意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續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關連交易

年內訂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此年報「關連交易」一節。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按個別情況就董事或員工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貢獻給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 (ii) 非現金福利可由董事會酌情按彼等的薪酬待遇發放予有關董事或員工；及
- (iii) 視乎董事會決定，董事或員工（根據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會獲授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彼等部分的薪酬待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量低於本集團營業額之9.1%。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2%。年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6.1%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28.4%。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此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祚庥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捐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30萬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刊發此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其董事知悉，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量中至少25%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2頁至第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屬必要而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14,043,731	13,635,060
銷售成本		(12,780,351)	(12,230,675)
毛利		1,263,380	1,404,385
其他收入	9	139,652	177,609
其他收益和虧損	10	(72,657)	(56,6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1,904)	(412,985)
行政開支		(351,517)	(366,955)
研發成本		(404,649)	(355,307)
其他營運開支		(123,328)	(104,5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28)
融資成本	11	(206,079)	(143,8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407,102)	141,240
稅項	14	114,115	(10,915)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92,987)	130,325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4,917)	135,295
非控股權益		11,930	(4,970)
		(292,987)	130,325
每股(虧損)盈利	16		
- 基本		人民幣(0.274)元	人民幣0.122元
- 攤薄		人民幣(0.274)元	人民幣0.121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447,318	2,893,055
商譽	18	499	499
預付租賃款項	19	199,371	233,795
聯營公司權益	20	–	592
遞延稅項資產	21	341,485	191,8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03,875	45,535
		4,092,548	3,365,33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550,782	1,857,045
交易性投資		–	3,216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74,190	1,656,787
預付租賃款項	19	5,995	6,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64,926	73,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625,162	942,535
		4,621,055	4,538,891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326,442	1,920,512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27	12,889	31,623
應繳稅項		22,711	61,912
銀行借貸 – 即期	28	2,499,604	2,142,900
		4,861,646	4,156,94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0,591)	381,9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51,957	3,747,2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非即期	28	205,373	575,694
遞延稅項負債	21	32,772	30,512
長期貸款票據	29	868,172	78,806
		1,106,317	685,012
		2,745,640	3,062,2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8,710	108,710
儲備		2,565,175	2,893,7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673,885	3,002,442
非控股權益		71,755	59,825
總權益		2,745,640	3,062,267

第 62 至 127 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天任
董事

陳敏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派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696	728,982	10,000	57,010	46,554	12,460	319,074	103,692	1,667,427	3,052,895	69,448	3,122,3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35,295	135,295	(4,970)	130,325
轉撥	-	-	-	-	-	-	26,219	6,795	(33,014)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4,194	-	-	-	-	-	4,194	(4,653)	(459)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1,014	16,972	-	-	(5,618)	-	-	-	-	12,368	-	12,36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	-	-	(210,648)	(210,648)	-	(210,648)
購股權失效	-	-	-	-	(2,702)	-	-	-	2,702	-	-	-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附註31)	-	-	-	-	8,338	-	-	-	-	8,338	-	8,3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8,710	745,954	10,000	61,204	46,572	12,460	345,293	110,487	1,561,762	3,002,442	59,825	3,062,26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304,917)	(304,917)	11,930	(292,987)
轉撥	-	-	-	-	-	-	2,136	-	(2,136)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	-	-	(40,909)	(40,909)	-	(40,909)
購股權失效	-	-	-	-	(7,260)	-	-	-	7,260	-	-	-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 之付款(附註31)	-	-	-	-	17,269	-	-	-	-	17,269	-	17,2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10	745,954	10,000	61,204	56,581	12,460	347,429	110,487	1,221,060	2,673,885	71,755	2,745,640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能BVI」)所發行股份面值與天能BV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繳入股本總額間之差額。有關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闡述。
- (b) 本集團主要股東和執行董事張天任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其於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天能電池」)之股份之**26.3%**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因而產生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確認之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7,010,000**元，即該等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71,388,000**元與張天任先生已收主要管理人員代價約人民幣**14,378,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4,194,000**元乃與收購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安徽中能」)餘下**30%**股權有關，並為於收購當日代價人民幣**459,000**元及按比例分佔安徽中能資產淨值賬面值之人民幣**4,653,000**元之間的差額。
- (c)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指向非控股股東(張天任先生之聯繫人士)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 (d)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彼等之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對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股本之**50%**。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7,102)	141,2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3,343)	(15,556)
利息開支	206,079	143,8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2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34	-
折舊	219,773	187,7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47	3,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撤銷/虧損	58,348	2,70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1,5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8,87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8,216
呆壞賬撥備	18,302	4,263
確認存貨撥備	39,974	11,170
購股權開支	17,269	8,338
交易性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1,1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4,126	536,275
存貨減少	266,289	85,631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4,295	(103,40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1,865	646,238
應付有關連方之貿易性質款項(減少)增加	(18,734)	30,367
交易性投資減少	3,216	40,512
已收股息	-	2,1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31,057	1,237,717
已付利息	(181,875)	(196,157)
已付所得稅	(72,452)	(103,5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6,730	938,0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343	15,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96	43,2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840)	(728,944)
配售已抵押銀行存款	(164,926)	(73,1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3,100	120,305
收到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	54,294	36,03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65,213)	(5,989)
撤銷定期存款	-	160,000
預付租賃款項	(2,148)	(58,43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8,293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現金流出淨額	-	(459)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5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8,943)	(487,231)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借款	3,966,873	4,090,094
籌得貸款票據	789,36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368
償還銀行借款	(3,980,490)	(3,799,296)
償還貸款票據	-	(400,000)
已付股息	(40,909)	(210,522)
償還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	(14,5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4,840	(321,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2,627	128,8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2,535	813,66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5,162	942,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人民幣240,591,000元。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781,474,000元。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報告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準則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闡明「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符合資格予以抵銷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此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修訂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規定，解除於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闡明，任何指定為自更替產生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均應計入對沖效果評估及計量。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需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所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情況例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會計對沖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表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金額及已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之修訂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續)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還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按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適用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除交易性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其將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說明。

歷史成本通常根據商品及服務交易過程中考慮之公平值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即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於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會收到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利用另一估值工具直接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為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期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即表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權力；
- 承擔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對其擁有權利；及
- 擁有對接受投資實體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有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實體。

當本集團擁有少於多數的對接受投資實體的表決權時，倘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接受投資實體的相關業務的實際能力，則其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權利。於評估本集團對接受投資實體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利時，本集團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投票權的規模及分佈；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當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當時有(或無)能力主導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上屆股東大會的表決形式。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列賬，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綜合列賬。尤其是，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終止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止，於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的損益及各項。即使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均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予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概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被視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所依據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金額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早前在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已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以待其後會計處理之公平值(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的有關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則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於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所取得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成立日期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大影響是在於受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上有參與權，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權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投資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及經調整後初步確認，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損益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大體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之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用於判斷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是否發生任何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在需要時，投資之整體賬面價值(包括商譽)將被視為一項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後的淨額之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任何確認之減值損失形成投資賬面價值之一部分，此類減值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轉回之金額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回收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交易性投資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則本集團持續使用權益法，於擁有權益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情況下，會將先前就該等擁有權益減少而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當於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

銷售貨物收益於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並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成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租賃

凡租約條款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開支在整個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礎確認為一項費用，除非其他系統方法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之時間類型。經營租賃產生之或有租金在其發生期間被確認為一項費用。

若租賃獎勵是因訂立經營租賃而獲得，則該獎勵被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獎勵之全部收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除非其他系統方法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之時間類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每項資產的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單獨將其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風險與報酬因素均清楚表明該情形下整體租賃應被劃分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之公平值之比例分派。

為更可靠分攤租賃開支，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利息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預付租金不能在土地和房屋建築物間可靠分攤，全部租賃通常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需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製造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是需要較長時間作準備才可作使用或出售)而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資產成本內，此入賬方法將維持至該資產已大致準備好作使用或出售為止。個別借貸會因合資格資產延遲開支而作出暫時性投資，該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能夠滿足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助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之補償費用或損失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讓彼等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取其較早者)時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的累計僱員福利將按預期為換取有關服務而應支付之未貼現僱員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將按為換取有關服務而應支付之未貼現僱員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將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提供服務預期將支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之歸屬條件後，方會授出。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於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為限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出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做法。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始確認，稅務影響則包括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照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已確認，以便使用直線法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減其估計可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將按未來適用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在生產興建過程中或作其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收入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屬於有關資產。當按合理及一致基準之分配可予以識別時，公司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予以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折現至其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估計尚未調整之日後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已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果及只要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項目(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生成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費用(續)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項目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發展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時。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發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發展開支會於發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單獨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工和銷售所需一切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償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及計入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計量。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金錢價值影響屬重大)之現值。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倘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回且收回金額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則確認為資產。

根據相關貨物銷售立法的規定，就保修義務的預計成本作出的撥備將由董事就償還本集團債務所需的開支作出最佳估計後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會加入或扣除自(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所有正常途徑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購買或銷售途徑購入或銷售金融資產規定於規則或市場慣例所界定之時間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交易性投資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交易性投資：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用作於近期出售；或
- 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並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和虧損。釐定公平值的方式於附註6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即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出現。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之直接減值虧損扣減，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將撥回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之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方款項、貸款票據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只有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性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持續涉及參與之幅度確認有關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金融資產完全終止確認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部分(而非全部)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先前賬面值分配為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按於轉讓當日該等部分相對公平值基準確認部分。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獲分配任何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分配至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按該等部分相關公平值之基準確認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於及僅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與殘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殘值、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和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殘值與使用年限之歷史經驗，可能因技術革新及與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而發生重大變化，當殘值或使用年限低於原先估計時，該估計變化會導致折舊支出增加及/或技術過時資產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47,31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93,055,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1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

鑑於本集團的存貨不經常磨損，且技術變化不大，故並無制定按老化狀況為存貨作出一般撥備的政策。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均用於存貨，故已設立營運程序以監控此項風險。按照程序，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定期檢討該等陳舊存貨的老化情況，以鑑別任何陳舊存貨。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其後乃與其相關可變現淨值比較，以確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續)

此外，本集團亦定期點算所有存貨，以釐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發現損壞的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信納有關風險屬輕微，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充足撥備。管理層估計製成品及消耗品的可變現淨值乃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現行市況。倘實際未來市價及市況遜於預期，則製成品及消耗品之可變現淨值將會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人民幣39,9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170,000元)已確認(其詳情載於附註1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50,7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57,045,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22。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即於損益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均受制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故已設立詳盡程序以監控此項風險。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款的賬齡及收回的可能性。發現呆滯的應收票據與應收貿易賬款後，負責的銷售人員將與有關客戶和對手方商討，並匯報可收回性。發現呆滯的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還款情況並評估可收回性。倘有客觀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應收款項原有之實際利率折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3,31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8,830,000元)、人民幣283,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7,566,000元)及人民幣132,7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03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累計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2,6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043,000元)及人民幣21,0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23,000元)。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多於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審閱其減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本集團會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447,318,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6,6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93,055,000元(並無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38,873,000元))。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保用費

本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15個月的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電池於保用期內出現任何操作不良，本集團承諾免費維修或更換電池。有關產品保用之估計成本於出售時作出計提，並根據過往保用賠償量及單位銷售額計提。在資料可供使用時，將會有所調整以反映實際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之保用費撥備為人民幣229,1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3,132,000元)，詳情於附註26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資本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781,47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3,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發行貸款票據及籌集借貸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29,059	2,104,5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投資	—	3,216
	—	3,21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030,179	4,074,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性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方款項、貸款票據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此等風險採納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益，而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銷售以人民幣(作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價，支出亦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相關實體以外幣計價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除相關集團實體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銀行結餘、交易性投資、若干銀行借貸、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報告期末，集團實體並未持有其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或負債。管理層定期審閱各種貨幣的風險及規定，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363	4,435	149,916	213,392
港元	83,169	36,855	31,190	2,969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產生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下波動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5%敏感率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外幣風險時採用及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分析闡述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之影響，而下表數字則分別列示溢利的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減值5%，則將會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美元影響 (i)		港元影響 (ii)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由於人民幣兌外幣升值5%， 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7,310	10,481	(2,598)	(1,694)

(i) 這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償還並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之風險。

(ii) 這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償還並以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貸款票據(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貸款票據詳情請參閱附註25、28及29)相關公平值變動之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和浮動利率借貸(該等銀行結餘及借貸詳情分別詳見附註25及28)相關現金流之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於報告期末根據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並假定銀行結餘及借貸之變動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並於報告期間維持不變。

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增加或減少10基點(二零一三年：10基點)，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化之評估。

如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利率增加10基點(二零一三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列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之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1,289	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若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減少10基點(二零一三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上述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相同金額。

若浮動利率借貸增加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列之正數表示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3,653	4,900

若浮動利率借款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上述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相同金額。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電池工業板塊的權益工具。此外，本集團委派一特別小組監控該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詳盡盡職調查分析相關投資的價格風險。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交易性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交易性投資。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適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在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及銀行結餘存放四大銀行之比例為**38%**(二零一三年：**58%**)。因大部分銀行均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用級別之銀行和具有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然而，該等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藉著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備有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的需要。

下表詳細載列基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及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計息	-	779,600	665,363	12,068	1,457,031	1,457,031
固定利率工具	5.62%	565,064	1,676,397	917,130	3,158,591	2,998,546
浮動利率工具	4.92%	47,209	338,038	242,315	627,562	574,602
		1,391,873	2,679,798	1,171,513	5,243,184	5,030,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及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計息	-	1,038,275	205,151	33,213	1,276,639	1,276,639
固定利率工具	6.00%	818,434	1,187,568	99,372	2,105,374	2,031,706
浮動利率工具	5.22%	80,726	126,373	601,888	808,987	765,694
		1,937,435	1,519,092	734,473	4,191,000	4,074,039

除上表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外，本集團亦可能須承擔附註24所詳述於未來六個月貼現票據及擁有全額追索權票據安排產生虧損之最大風險，合共為人民幣3,624,1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96,885,000元)。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在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按市場所報買入價及沽盤價而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以通行計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時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根據觀察所得之公平值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已識別資產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之投入，為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自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或負債之投入，有關投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投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交易性投資(二零一三年為第一級計量的交易性投資：人民幣3,216,000元)，詳情如下：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計量公平值 基準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關係	不可觀察 輸入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交易性 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無	於香港上市 的股本證券： - 製造業 - 人民幣3,216,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上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7. 經營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產品及市場分類的營業額(附註8)。然而，提供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料，故執行董事已按整體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一單獨報告分類，即製造及銷售蓄電池及電池相關零部件。

分類收益及業績

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執行董事以本集團之年度虧損量度分類業績。

整體披露

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銷售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發生。兩年內，並無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分析如下：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9,353,732	10,390,999
電動三輪車電池	2,958,901	2,250,829
純電動汽車電池(附註)	956,564	511,112
再生鉛產品	426,242	220,607
鋰電池產品	180,166	123,254
其他	168,126	138,259
	14,043,731	13,635,060

附註：這類電池主要應用於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

年內，主要產品中加入再生鉛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產品呈列的營業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主要產品現時的呈列方式。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111,964	146,394
利息收入	13,343	15,556
其他	14,345	15,659
	139,652	177,609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相關開發區管委會及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的無條件補助。預期待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或與任何資產無關的政府補助金作為即時財政支援，方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上市投資淨收益(虧損)(附註i)	3,427	(1,163)
呆壞賬撥備	(18,302)	(4,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附註ii)	(58,348)	(2,70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附註iii)	1,555	-
撇銷存貨(附註ii)	-	(1,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7)	-	(38,873)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8)	-	(8,216)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5)	36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20)	(334)	-
	(72,657)	(56,692)

附註：

(ii) 已上市交易性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交易性投資中獲得的約人民幣1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02,000元)股息收入、約人民幣3,28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8,000元)出售收益以及無(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93,000元之收益)公平值變動虧損。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3,2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211,000元)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取消確認，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8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293,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58,3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18,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約人民幣5,785,000元，經扣除保險賠償約人民幣5,000,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785,000元及存貨撇銷約人民幣1,837,000元，乃因工廠發生火災事故所致。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73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於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時取消確認，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29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導致收益約人民幣1,55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66,881	173,47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27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長期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31,095	21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長期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7,649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保理票據	36,364	5,324
總借貸成本	241,989	179,288
減：資本化金額	(35,910)	(35,448)
	206,079	143,840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比率6.07%計算（二零一三年：6.24%）。

12.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3）	3,750	3,65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096	41,676
其他員工成本	989,326	864,900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7,089	8,338
總員工成本	1,035,261	918,565
確認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項下）	39,974	11,1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47	3,876
核數師酬金	2,340	2,55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754,304	12,070,646
折舊	219,773	187,7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7,2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38,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交易詳情見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支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一三年：九名)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張天任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張款根 人民幣千元	陳敏如 人民幣千元	張開紅 人民幣千元	史伯榮 人民幣千元	楊連明 人民幣千元	何祚庠 人民幣千元	黃董良 人民幣千元	王敬忠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200	200	200	600
其他酬金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7	469	465	493	501	210	-	-	-	2,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3	3	-	3	-	-	-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60	60	60	180
總酬金	820	472	468	496	501	213	260	260	260	3,7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張天任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張款根 人民幣千元	陳敏如 人民幣千元	張開紅 人民幣千元	史伯榮 人民幣千元	楊連明 人民幣千元	何祚庠 人民幣千元	黃董良 人民幣千元	王敬忠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200	200	200	600
其他酬金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6	500	501	488	488	201	-	-	-	2,9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1	11	11	11	11	-	-	-	67
總酬金	818	511	512	499	499	212	200	200	200	3,651

附註1：張天任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而提供服務之酬金。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如上所述。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97	1,2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3
購股權開支	-	249
	1,321	1,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4. 稅項

開支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本期稅項	–	23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58,537	76,19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8,296)	(3,115)
– 二零一二年未分配利潤的 預提稅項超額撥備(附註)	–	(10,100)
	30,241	62,975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1)	(144,356)	(52,296)
	(114,115)	10,91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中國附屬公司提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利潤的預提所得稅，已於本集團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天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中國有關稅務局發出有關准許本集團使用非居民享受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優惠的批文後撥回。因此，5%的扣減預提所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利潤之金額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25%稅率就中國稅項目的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續)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5%。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5%。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5%。

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5%。

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5%。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7,102)		141,24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附註)	(101,776)	25.0	35,310	25.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973	(2.7)	13,459	9.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07	(0.9)	3,769	2.7
可減免稅項影響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473	(0.1)	863	0.6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收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	(6,735)	(4.8)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1,442	(10.2)	(3,663)	(2.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8,296)	7.0	(3,115)	(2.2)
就以往年度於中國附屬公司保留 的未分配利潤獲准使用優惠預扣稅率的稅務影響	-	-	(10,100)	(7.2)
研發成本與若干員工成本額外扣減之稅務影響	(49,339)	12.1	(20,973)	(14.8)
稅率變動影響	7,991	(2.0)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預提所得稅	910	(0.2)	2,100	1.5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及實際稅率	(114,115)	28.0	10,915	7.7

附註：當地所得稅率 25% (二零一三年：25%) 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區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分派：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62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3.68分)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9.19分))	40,909	210,648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董事建議派發每股4.62港仙(相當於人民幣3.68分))。

16.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04,917)	135,29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 購股權	1,111,908,000 -	1,108,535,726 9,967,29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1,908,000	1,118,503,024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9,075	962,691	46,700	102,057	3,639	696,539	2,730,701
添置	7,703	88,840	4,989	40,816	1,097	639,109	782,554
轉撥	96,600	201,286	196	1,112	-	(299,194)	-
處置/撤銷	(15,208)	(52,953)	(2,359)	(2,226)	-	-	(72,7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170	1,199,864	49,526	141,759	4,736	1,036,454	3,440,509
添置	5,727	202,531	4,767	20,249	-	604,006	837,280
轉撥	484,587	347,480	-	13,680	-	(845,747)	-
處置/撤銷	(4,642)	(112,747)	(2,107)	(7,273)	-	-	(126,7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842	1,637,128	52,186	168,415	4,736	794,713	4,151,02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8,611	194,581	17,625	26,007	786	-	347,610
年內撥備	45,675	102,062	7,144	32,507	333	-	187,721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19,426	19,447	-	-	-	-	38,873
處置/撤銷時對銷	(2,732)	(21,129)	(1,831)	(1,058)	-	-	(26,7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80	294,961	22,938	57,456	1,119	-	547,454
年內撥備	55,693	121,851	7,923	33,919	387	-	219,773
處置/撤銷時對銷	(2,628)	(54,269)	(1,484)	(5,144)	-	-	(63,5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045	362,543	29,377	86,231	1,506	-	(703,7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797	1,274,585	22,809	82,184	3,230	794,713	3,447,3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190	904,903	26,588	84,303	3,617	1,036,454	2,893,055

各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房屋	20年
廠房及機械	10年
汽車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租賃裝修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持作自用的樓宇為賬面值總額為約人民幣 501,711,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40,727,000 元)未獲得官方合法業權的樓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 30,294,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4,700,000 元)。本集團確認該款項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並將此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檢討廠房及其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由實質損壞及技術過時而減值之該等資產數目。有關檢討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 38,873,000 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年度內並無作出減值。

18.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8,715	8,715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8,216)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8,216)
年終	(8,216)	(8,21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9	499
指：		
濟源萬洋(如下文所界定)	499	499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濟源萬洋」)的 51% 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 56,250,000 元，產生商譽人民幣 499,000 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因收購濟源萬洋產生之商譽並無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安徽中能」)的 70% 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 15,500,000 元，產生商譽人民幣 8,216,000 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安徽中能的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確認有關收購安徽中能所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 8,216,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99,371	233,795
流動	5,995	6,208
	205,366	240,0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列入預付租賃款項中，有價值人民幣25,1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76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並未獲得官方土地使用權。

該款項指就位於中國為期少於50年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土地租賃取得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337,000元)。本集團確認該款項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及將此按土地租賃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2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未上市實體之投資成本	-	1,800
分佔收購後的虧損份額	-	(1,208)
	-	5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金華三方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三方」)之30%股權，並將該權益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三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方已進行清算，而本集團就出售聯營公司於損益確認虧損人民幣33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下表列載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的 預提稅項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 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投資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存貨、應收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保用費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944	-	(1,642)	(8,548)	(789)	13,607	10,009	60,682	-	-	(6,212)	109,051
(扣除)/計入損益表	4,162	(2,100)	352	(8,560)	859	2,059	23,947	(6,557)	9,718	28,156	260	52,2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106	(2,100)	(1,290)	(17,108)	70	15,666	33,956	54,125	9,718	28,156	(5,952)	161,347
(扣除)/計入損益表	4,803	(910)	(101)	(7,448)	(70)	8,291	861	42,068	(3,057)	99,659	260	144,356
預扣稅付款之撥回	-	3,010	-	-	-	-	-	-	-	-	-	3,0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09	-	(1,391)	(24,556)	-	23,957	34,817	96,193	6,661	127,815	(5,692)	308,713

下表列載就財務報告列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1,485	191,859
遞延稅項負債	(32,772)	(30,512)
	308,713	161,3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機會不大，本集團未有就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應計保用費及其他應計開支約人民幣6,8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39,000元)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9,1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74,000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八年)各個日期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需徵收預提稅。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有就應佔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人民幣1,3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50,000,000元)之暫時性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及本集團已決定自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產生的該部分利潤將保存在相關營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分配。因此，該等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50,898	713,113
在製品	1,187,542	1,117,117
製成品	12,342	26,815
	1,550,782	1,857,045

23.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83,310	628,830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壞賬撥備	346,237 (62,637)	485,609 (58,043)
	283,600	427,566
其他應收款項 減：呆壞賬撥備	153,801 (21,031)	98,353 (7,323)
	132,770	91,030
預付款項	27,941	278,007
應收中國增值稅	246,569	231,354
	1,274,190	1,656,787

下表乃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583,310	628,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應收貿易賬款45天(二零一三年：45天)之平均信貸期。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對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呈報之呆賬撥備後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45天	231,443	280,062
46至90天	29,864	105,233
91至180天	12,043	16,112
181至365天	10,250	26,159
	283,600	427,566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應收貿易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且信貸質素良好。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52,1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7,504,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46至90天	29,864	105,233
91至180天	12,043	16,112
181至365天	10,250	26,159
	52,157	147,504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已逾期少於一年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散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承擔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此乃因為按照歷史慣例，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基於銷售商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超過45天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均予撥備，乃按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釐定減值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58,043	55,400
呆壞賬撥備	4,743	6,136
呆壞賬撥回	(149)	(3,493)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37	58,043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7,323	5,703
呆壞賬撥備	15,110	1,620
呆壞賬撥回	(1,402)	–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1	7,323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由初始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重新評估應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作出進一步撥備。

24.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及向其供應商轉讓應收票據，以通過向供應商背書票據結算應付賬款。本集團已全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的應付賬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結算責任所承擔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開證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開證行於到期日未能結算之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6,0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358,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6,885,000元)的票據，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虧損風險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

所有向銀行貼現或背書予本集團供應商的應收票據，自報告期末起於六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信貸擔保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按3.03%（二零一三年：2.80%）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銀行現金，且變動之風險極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二零一三年：0.01%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703,9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41,714,000元）按人民幣計值，該等款項不能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從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限。

26.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35,522	772,145
應付票據	202,114	183,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388,806	964,867
	2,326,442	1,920,512

附註：

本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15個月的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電池於保用期內出現任何操作不良，本集團承諾於出售日期起8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更換電池，並於出售日期後9至15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維修電池。保用費於出售時作出估計及預提，並根據各種因素（包括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已出售產品數目之退回產品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及估計保用賠償量）而計算。在資料可供使用時，預提的保用額將會有所調整以反映產生的實際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1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3,132,000元）的保用費撥備入賬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用費撥備乃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鉛酸動力電池產品15個月保用期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保用費撥備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203,132	43,103
年內撥備	461,085	537,652
動用撥備	(435,038)	(377,623)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79	203,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三年：5天至90天)。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08,114	657,919
91至180天	85,368	66,303
181至365天	25,137	32,634
一至兩年	13,281	8,199
兩年以上	3,622	7,090
	735,522	772,145

27.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有關連方名稱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有限公司 (「欣欣包裝」)(附註i)	444	375
濟源市萬洋冶煉(集團)有限公司 (「萬洋集團」)(附註ii)	12,439	31,242
長興金陵大酒店(附註iii)	6	6
	12,889	31,623

附註：

- (i) 欣欣包裝由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實益擁有，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分別為張天任先生(「張先生」)之表妹及表外甥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07,855,6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6.68%)由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而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 (ii) 萬洋集團持有濟源萬洋(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49%股權。
- (iii) 長興金陵大酒店由張先生控制。

應付欣欣包裝、萬洋集團及長興金陵大酒店款項為貿易性質，並無固定償還期且賬齡少於18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615,000	658,000
無抵押	2,089,977	2,060,594
	2,704,977	2,718,594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499,604	2,142,9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5,373	550,694
超過五年	—	25,000
	2,704,373	2,718,594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2,499,604)	(2,142,900)
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205,373	575,6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分別按介乎於3.15%至6.77%（二零一三年：3.19%至6.77%）之固定及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之詳情列載於附註33。

29. 貸款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票據	868,172	78,806
分析如下：		
長期貸款票據（附註）	868,172	78,80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長期貸款票據，已收所得款項為人民幣78,5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7.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7.70%。

-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長期貸款票據，已收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92,4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7.31%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年利率為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貸款票據(續)

附註：(續)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長期貸款票據，已收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95,4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8.25%。

30. 股本

	股數		等同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2,780	212,7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111,908,000	1,099,348,000	108,710	107,696
行使購股權	-	12,560,000	-	1,014
於年末	1,111,908,000	1,111,908,000	108,710	108,71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6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1.22港元行使(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0.985元)，導致本公司發行12,5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全面享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之同等地位。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條款，獲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28日內接受，其代價應為1.00港元。購股權於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計劃條款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最長四年期間內歸屬。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除外。在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的全部購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0,000,000股)(「購股權限額」)。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獲更新至該等股份的10%(即合共111,190,80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須按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購股權之10%	授出日期一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20%	授出日期兩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30%	授出日期三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40%	授出日期四週年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授出58,66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C」)(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詳情載列如下。

以下表格列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	被授予人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於年內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C	何祚庠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0 港元	-	100,000	-	-	100,000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0 港元	-	100,000	-	-	100,000
購股權C	王敬忠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0 港元	-	100,000	-	-	100,000
	僱員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0 港元	-	58,360,000	-	(1,730,000)	56,630,0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1 – 21.11.2020	3.18 港元	38,530,000	-	-	(4,320,000)	34,210,000
					38,530,000	58,660,000	-	(6,050,000)	91,140,000
	於年末可行使								34,21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18 港元	2.90 港元	-	2.98 港元	3.01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	被授予人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於年內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於年內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A	何祚庥	30.3.2009	30.3.2010 – 25.2.2017	1.22港元	140,000	-	(140,000)	-	-
購股權A	黃董良	30.3.2009	30.3.2010 – 25.2.2017	1.22港元	140,000	-	(140,000)	-	-
購股權A	王敬忠	30.3.2009	30.3.2010 – 25.2.2017	1.22港元	140,000	-	(140,000)	-	-
僱員									
購股權A	僱員	30.3.2009	30.3.2010 – 25.2.2017	1.22港元	12,212,000	-	(12,140,000)	(72,000)	-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0 – 21.11.2020	3.18港元	39,720,000	-	-	(1,190,000)	38,530,000
					52,352,000	-	(12,560,000)	(1,262,000)	38,530,000
於年末可行使									20,64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71港元	-	1.22港元	3.07港元	3.18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91,140,000**股(二零一三年：**38,53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20%**(二零一三年：**3.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6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購股權A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1.22**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08**元)及該日所授出購股權A的估計公平總值為**18,744,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593,000**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購股權B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3.15**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70**元)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B的估計公平總值為**73,82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63,205,000**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購股權C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2.89**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29**元)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C的估計公平總值為**70,62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6,06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以輸入數值及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有關參數如下：

	購股權C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購股權B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購股權A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2.89 港元	3.15 港元	1.22 港元
行使價	2.90 港元	3.18 港元	1.22 港元
預期波幅	55%	64%	64%
購股權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7.9年
無風險利率	2.055%	2.427%	1.852%
預期股息率	4.26%	2.9%	4.02%
董事／高級管理層／ 僱員之次佳行使因素	3.5/3.5/3.5	零/2.8/2.2	2/2/1.5

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購股權的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最佳估計來計算。預期波幅乃透過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四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17,2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38,000元)。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根據物業經營租賃 支付之年內最低租賃款項	13,697	14,9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03	7,4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02	13,098
五年以上	465	661
	15,371	21,173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議定之年期為一年至七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73,100	73,100
應收票據	195,204	101,508
應收貿易賬款	50,000	266,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63	47,577
預付租賃款項	119,262	17,462
	518,429	506,462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685,490	429,678

35.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訂明，本集團須向中國當地社會保障機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為計劃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控制。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人民幣25,0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676,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支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到期供款人民幣1,47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4,000元)。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結束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連方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曾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長興金陵酒店	酒店開支	4,771	4,647
欣欣包裝	購買消耗品	997	996
萬洋集團	購買原料	521,556	407,250
萬洋集團	租金開支	4,640	4,640

(b)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c) 與有關連方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7。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份-1美元 (二零一三年: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15,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61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研發、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及 電池相關零部件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6,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13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鋰電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長興天能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5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500,000 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內公司運輸服務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230,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23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儲能電池
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研發可回收電池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	中國私有非企業實體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5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500,000 元)	100%	100%	研發儲能電池
浙江天能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80,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80,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長興新天物資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濟源萬洋」)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02,160,000 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102,160,000 元)	51%	51%	製造及銷售電極板
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 (「安徽中能」)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極板
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60,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循環再用電池

附註(a)：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是主要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中國營運，其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中國	4	3
投資控股	香港	1	1
證券投資	中國	1	-
尚未開始營運	中國	1	2

年內，本集團於一(二零一三年：兩)間附屬公司有非控股權益，即濟源萬洋(二零一三年：濟源萬洋及安徽中能)，載於上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內。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安徽中能之額外30%權益，將其權益由70%增加至100%。人民幣459,000元之代價以現金支付。已自非控股權益轉撥人民幣4,653,000元(即按比例應佔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之減幅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人民幣4,194,000元已於股本儲備扣除。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發行非上市長期貸款票據人民幣80,000,000元。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非上市長期貸款票據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29。於本年度末，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29
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3,653	1,141,5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697	20,584
	943,379	1,162,209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55	3,256
銀行借貸	151,631	216,195
	156,586	219,451
資產淨值	786,793	942,7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10	108,710
股份溢價	745,954	745,954
儲備	(68,871)	88,094
總權益	785,793	942,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696	728,982	46,554	215,120	1,098,352
年度溢利	-	-	-	34,348	34,34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1,014	16,972	(5,618)	-	12,368
沒收購股權	-	-	(2,702)	2,702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8,338	-	8,338
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210,648)	(210,6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10	745,954	46,572	41,522	942,758
年度虧損	-	-	-	(133,325)	(133,325)
沒收購股權	-	-	(7,260)	7,260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17,269	-	17,269
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40,909)	(40,9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10	745,954	56,581	(125,452)	785,793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752,813	5,438,321	9,887,641	13,635,060	14,043,7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8,752	829,685	912,515	141,240	(407,102)
稅項	82,472	213,698	203,116	10,915	(114,1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346,280	615,987	709,399	130,325	(292,9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084,525	4,782,851	7,445,211	7,904,226	8,713,603
總負債	1,128,363	2,282,377	4,322,868	4,841,959	5,967,963
資產淨值	1,956,162	2,500,474	3,122,343	3,062,267	2,745,640